#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8-1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一**

1.订约人

供货人(以下称甲方)：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甲方委托乙方为销售代理人，推销下列商品。

2.商品

双方约定，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不少于商品。

3.经销地区

只限在……。

4.订单确认

本协议所规定商品的数量、价格及装运条件等，应在每笔交易中确认，其细目应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书中作出规定。

5.付款

订单确认之后，乙方须按照有关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乙方开出信用证后，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交货。

6.佣金

在本协议期满时，若乙方完成了第二款所规定的数额，甲方应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乙方\*%的佣金。

7.市场报告

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同时，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类似商品样品及其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

8.广告费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上述经销地区所作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宣传广告的图案及文字说明，由甲方审阅同意。

9.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天，自至.若一方希望延长本协议，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决定。若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10.仲裁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11.其他条款

11.1甲方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当转达给乙方洽办。若有买主希望从甲方直接订购，甲方可以供货，但甲方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乙方，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乙方\*%的佣金。11.2若乙方在\*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供至少订货，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11.3本协议受签约双方所签订的销售确认条款的制约。11.4本协议于\*\*年\*月\*日在签订，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咨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600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

型号，规格。

单价为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фmm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

接货单位：。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工地后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签订于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 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如下约定：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x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余下总货款的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5%。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运输条款：

1.运输方式为 (cif、fob等 xx市/县)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年 月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xx市xx区仓库)。

3.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四、验收条款：

1.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五、技术条款：

7.色温:4500-6500k; 8.兼容plc智能控制系统。

六、保修条款：

1.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 西安市东二环金花新都会1201、1202、1203办公室 项目装修的需要，现需从乙方处采购 灯具 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内容

注：产品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

2、货到现场支付总货款的70%;即人民币

第三条.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订产品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的全新设备，乙方须按技术要求提供产品，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损坏。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3、产品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5、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6、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成品保护要求的现场堆放场地，负责货物到现场后的卸货码放保管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未提供货物的安全堆放场地造成的货物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乙方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1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现场，如不能按时交货或者交货数量不足，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10%\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七条：产品保修、维修约定

1.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灯具(不含光源)保修期两年;节能灯为1年;

2.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凡乙方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候赶到现场并于2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2)其他情况下，乙方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或完成检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循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文明，工完场清。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1、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包装等时，应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2、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因设计变更原因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7天内给予答复，预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乱、空中飞行物体追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五**

购货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等)

注：上表中，“属性”为功率、色温等参数;“单价”为含税单价。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做为首付款，甲方开始向乙 方供货。

2、甲方按合同量完成供货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

3、合同总价的5%做为质保金，期满\_\_\_\_\_\_年，甲方如无违约，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支付首期款后5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

3、货运方式：汽车运输

第四条 质量标准、要求及保修

1、符合国家、部委、地区、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甲方如有要求，以封样为准;

3、包装标准：标准包装;

4、质量保证：自收货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保修期为 \_\_\_\_\_\_年;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产品，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乙方可进行有偿维修，设备材料等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六**

需方： (以下称甲方)

供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1、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参考合同附表。

2、计价办法:“雷士牌”灯具单价按附表单价执行，附表中没有的产品双方协商定价后进行采购结算;“天基牌”开关、插座产品按厂家 年报价书下浮65%执行，“tcl罗格朗”开关插座产品按厂家 年报价书下浮65%执行。并附“天基牌” “tcl罗格朗”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如甲方需发票，提供发票则按上述单价上调2%执行，乙方提供普通货物发票。

3、供应数量：订货数量以合同附表为参考依据，实际送货数量以甲方下单通知数量为准。

4、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上述金额包括运输费、税费及现场卸货等一切费用。实际结算金额已最发生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最终统计结算为准。

二、交货期限：常规开关插座类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2 天内送货到达现场，雷士牌照明产品于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送达现场，部分未确定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先后采用部门标准、行业标准、同类产品的通用标准)。

四、货物保用期限：

1、灯具的照明功能保用 24 月光源保用 12 月;插座、开关面板保用 12 年。

2、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质量投诉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严格按照质量承诺的内容兑现。

五、质量检验

甲方从收到合同货物后直到装配过程结束发现乙方供货质量有缺陷，则甲方在发现质量缺陷后十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

1、验货方式：根据甲方事先提供的货物样品或双方签字在确认的样品为实物标准进行全面验收。

2、验货标准：根据甲方事先要求标准或采用产品本身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先后采用部门标准、行业标准、同类产品的通用标准)。

3、货物交付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货物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材料质量检验报告、环保检验报告、质保书、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应具备的所有资料。

六、付款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贰 元作为预付款。

1、乙方在每批货物交付时，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再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70 %。

3、乙方全部交付货物并经甲方检验合格，通电试用后 7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供货，则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逾期供货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供货质量有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等，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执行，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应甲方所订货品种、数量等在产生误差，乙方接受甲方灯具类该规格产品总量 5 %内的退换要求;按受甲方开关插座类该规格产品总量 5 %内的退换要求;超过以上数量乙方不负责退换。

3、由于甲方原因逾期付款，则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利息，利息按逾期付款金额的2%月计取，直到结为止。

八、由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请求，均提交由湘潭市仲裁委员会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二 份，各执 一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由丙方予以见证。本协议一式 份，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七**

甲方(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 \_\_\_\_市东二环金花新都会120

1、120

2、1203办公室 项目装修的需要，现需从乙方处采购 灯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内容

注：产品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

2、货到现场支付总货款的70%;即人民币

第三条.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订产品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的全新设备，乙方须按技术要求提供产品，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损坏。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甲方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3、产品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5、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6、货到现场\_\_\_\_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成品保护要求的现场堆放场地，负责货物到现场后的卸货码放保管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未提供货物的安全堆放场地造成的货物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乙方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1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现场，如不能按时交货或者交货数量不足，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10%\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七条：产品保修、维修约定

1.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灯具(不含光源)保修期两年;节能灯为\_\_\_\_\_\_\_\_年;

2.保修期内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凡乙方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候赶到现场并于2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2)其他情况下，乙方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当乙方未按

1)、

2)条规定时间到场或完成检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循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文明，工完场清。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1、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包装等时，应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2、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因设计变更原因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7天内给予答复，预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迟延付款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乱、空中飞行物体追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_\_\_\_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_\_\_\_日 期:\_\_\_\_日期:

灯具采购合同范本精选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八**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购产品

具体灯具参数及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必须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及效果图要求(见附件)。

2、要求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有更换物料或扣减物料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已付货款退回，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货物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星光灯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验收，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退货或更换合格货物。因更换货物而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3、 甲方按照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效果图进行产品验收。

4、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专业机构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应作为双方必须遵循的依据，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于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2) 使用说明;

(3) 保修证明和维修手册;

(4) 产品检测报告

(5) 发票;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 元;全部货到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5%，即元;安装亮灯后一个月付清余下的5%。

第五条 货物包装

乙方须采用确保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因包装导致货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确认后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免费进行退换货，如甲方同意维修的，乙方给予免费维修。

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在只收取材料费的前提下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如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故，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2、 乙方累计迟延交付货物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产品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货物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3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价格是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质同类产品中最低的，如在甲方订单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发现其产品价格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产品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价。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注：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

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5.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15日后视为送达。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_\_个\_\_\_\_\_\_牌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_\_型号，规格。

单价为\_\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_\_\_\_\_\_\_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_\_\_\_\_\_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_\_\_\_\_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_\_\_\_\_\_\_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

接货单位：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2、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工地后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_\_\_\_\_\_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咨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600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

型号，规格。

单价为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фmm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

接货单位：。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工地后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签订于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 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如下约定：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x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余下总货款的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5%。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运输条款：

1.运输方式为 (cif、fob等 xx市/县)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年 月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xx市xx区仓库)。

3.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四、验收条款：

1.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五、技术条款：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条约定之技术参数

1.灯具运行50000小时后光通量衰减小于30%;

2.整灯光效>85lm/w;

3.功率因数>0.9;

4.防护等级:ip65;

5.防漏电保护等级:i级;

6.显色指数>70;

7.色温:4500-6500k; 8.兼容plc智能控制系统。

六、保修条款：

1.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产品 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如下约定：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合同编号：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 .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

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即人民币 元;

余下总货款的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5%。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运输条款：

1 .运输方式为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年 月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

3.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四、验收条款：

1.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五、技术条款：

1.色温:4500-6500;

2.兼容智能控制系统。

六、保修条款：

1.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止。

2.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四**

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甲方每次具体的货物采购定单)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本合同价格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每次交易确认的甲方物品采购定单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合格证明、质量保质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有效发票;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24 月，自甲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四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暂定总合同价人民币 (￥ 元)(含税)，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2.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做为合同定金，即 元。 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 % ，即 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 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 %，即 元

d 质保金为 ，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保修方式

1.自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2 年。

2.保修期内，甲方如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信息后，由乙方按破损数量、型号全部换新，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质期内发生的非人为的所有质量问题，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交易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注：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

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5.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15日后视为送达。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年月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 工程灯具加工订货一事委托给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灯具的名称、规格、型号、电压等级、质量(技术指标)等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制作。灯具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单价详见下表：

注：1、此表内的数量均为暂估量，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订货单及时组织生产。

3、本合同灯具指定为“ ”品牌产品，均包含节能灯管、节能灯泡。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 灯具出厂时，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第三条 验收方法 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师按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对产品进行抽查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

第四条 货款、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乙方灯具送到现场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在次月月底甲方支付至上月送货实际货款的95%，预留总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交货规定 1、 2、 3、 4、

交货方式： 汽运到施工现场 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20xx年 月 日开始供货，保证工程进度需要。 运输费： 乙方承担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因灯具数量较多只能抽验。在使用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保管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经济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果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需按合同规定收货。

2、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产品型号、规格、电压等级、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接收的，按质论价。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1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4、灯具在正常使用中，确因灯具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的灯具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2、各型灯具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合格证、“ccc”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3、灯具的绝缘性能、导电性能和阻燃性能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检验质量标准。

4、灯具板面和支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灯具板面应平整，无弯翘变形等现象，并有产品合格证。

第九条 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求全部或者部分终止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有的还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终止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终止合同部分总额 10 %的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果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依法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修期：乙方供应的所有灯具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后 两 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正常使用中，对于由乙方灯具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并经甲方验收无误、按本合同规定保修期满保修金付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一式 六 份，由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七**

甲方(买方)：\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 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如下约定：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元整)。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整);余下总货款的\_\_\_\_\_\_\_%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5%。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三、运输条款：\_\_\_\_\_\_\_\_\_\_

1.运输方式为 (cif、fob等 \_\_\_\_\_\_\_\_\_\_\_\_\_\_市/县)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仓库)。

3.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四、验收条款：

1.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五、技术条款：

7.色温：\_\_\_\_\_\_\_\_\_;

8.兼容plc智能控制系统。

六、保修条款：

1.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八**

甲方：(需方)\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 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款式、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 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45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 交货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10\_%即 150000 元作为定金，尾款总额：1259000元!尾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最晚支付时间：20xx年2月10日

帐号：

户名： 开户行：

五.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十九**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购产品

具体灯具参数及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必须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及效果图要求(见附件)。

2、要求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有更换物料或扣减物料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已付货款退回，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货物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星光灯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验收，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对于验收不合格

3、 甲方按照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效果图进行产品验收。

4、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专业机构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应作为双方必须遵循的依据，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于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2) 使用说明;

(3) 保修证明和维修手册;

(4) 产品检测报告

(5) 发票;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 元;全部货到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5%，即元;安装亮灯后一个月付清余下的5%。

第五条 货物包装

乙方须采用确保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因包装导致货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确认后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免费进行退换货，如甲方同意维修的，乙方给予免费维修。

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在只收取材料费的前提下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如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故，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2、 乙方累计迟延交付货物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产品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货物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3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价格是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质同类产品中最低的，如在甲方订单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发现其产品价格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产品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价。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二十**

甲方：(需方)\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 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款式、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1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 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45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 交货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10\_%即 150000 元作为定金，尾款总额：1259000元!尾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最晚支付时间：20xx年2月10日

帐号：

户名： 开户行：

五.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二十一**

购货单位(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等)

注：上表中，“属性”为功率、色温等参数;“单价”为含税单价。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做为首付款，甲方开始向乙 方供货。

2、甲方按合同量完成供货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

3、合同总价的5%做为质保金，期满一年，甲方如无违约，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支付首期款后 5 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梧州市路灯管理处

3、货运方式： 汽车运输

第四条 质量标准、要求及保修

1、符合国家、部委、地区、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甲方如有要求，以封样为准;

3、包装标准：标准包装;

4、质量保证：自收货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期为3 年;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产品，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乙方可进行有偿维修，设备材料等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 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如下约定：

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xx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余下总货款的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5%。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运输条款：

1.运输方式为 (cif、fob等 xx市/县)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年 月 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xx市xx区仓库)。

3.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四、验收条款：

1.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五、技术条款：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条约定之技术参数

1.灯具运行50000小时后光通量衰减小于30%;

2.整灯光效>85lm/w;

3.功率因数>0.9;

4.防护等级:ip65;

5.防漏电保护等级:i级;

6.显色指数>70;

7.色温:4500-6500k; 8.兼容plc智能控制系统。

六、保修条款：

1.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_\_\_\_\_》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_\_个\_\_\_\_\_\_牌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_\_型号，规格。

单价为\_\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_\_\_\_\_、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1.1灯座板前移\_\_\_\_\_\_\_cm；

1.2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_\_\_\_\_\_的圆孔；

1.3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_\_\_\_\_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2.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2.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_\_\_\_\_\_\_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

接货单位：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_\_\_\_\_、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2、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_\_\_\_\_\_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led采购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注：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

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5.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15日后视为送达。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